

华泰财险附加足额投保约定条款（2025 版 TX）

（注册号：C00015430622026011528603）

经双方同意，如被保险人已按原值对其所有资产进行投保，且定期将保险年度内新增资产及地址向保险人进行申报并缴纳相应保费，故无论保险财产是否分项或是否提供投保财产明细清单，保险人均认可被保险人已尽其能力足额投保并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同意不追究发生损失的具体财产或其所在的分类项目投保时或出险时是否足额，且理赔时不以不足额投保为由按比例赔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